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9號

聲請人 王鄭雪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啟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全字第33號裁定，為相對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存字第415號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為證，為此請求依法返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宗，查明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